

捷運?劫運!!談人身安全與捷運安全管理

梁心禎（新北市保全公會理事長）

王伯頌（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系助理教授）

日前發生北捷江子翠青年隨機殺人事件，據媒體報導嫌犯因名字有一個[捷]字。故找捷運為下手犯案目標，並預謀性的找了捷運兩站間隔時間最長的龍山寺到江子翠為下手時機，看了真讓人觸目驚心及痛心難過，本案造成四人死亡及20多人受傷，以及還有許多乘客當下的驚恐，筆者身為保全實務工作及安全管理研究者，對於此事件有著以下三點看法，第一：觀察法，該加害者在捷運車廂裡已準備要殺人，且他本身有喝酒，精神狀態也不太穩定，所以從眼神與行為舉止應都跟正常人不一樣，至少會有怪異的形態，此時若觀察到即應隨時警覺注意，甚至通報警衛，第二：距離法，當觀察到此類怪異舉止及散發酒氣的人，當下即應保持距離，至少要有準備逃離的安全距離，千萬勿不在意或無自保防範的靠近在煞星旁邊，也就是遇可疑保持距離以策安全，就算當下要被攻擊時，也要先注意逃生方向，切勿緊張亂竄，萬一跌倒或逃無退路時就非常危險，第三：壓制法，當無可避免而必須要面對兇嫌時，這時你一定要表現的比對方更兇猛，切勿驚恐哭叫，生死關頭之間，務必告訴自己不要怕，用跟他拼了的氣勢來壓制敵人，要知道當你表現的越害怕時，歹徒心理越是抗奮，反正要被殺害了，怒目斥責也許還會嚇退對方，尤其若有小孩在身邊，則更必須發揮父母的保護天性，孤注一擲的暴怒對手，虛張聲勢，並且也可趁機找退路，另若無法逃脫而必須面對兇犯時，此時務必冷靜觀察，看是否有隨行防身的物件來當武器防身，如今天的天氣暴雨連連，攜帶雨具的人很多，此時應利用天時的雨傘當武器來奮力還擊，若不會反擊的話就採用刺刀式的戳差攻勢，或張開雨傘做安全的遮掩，以便拉開距離及尋求退路與延緩時效，一方面可且戰且退或往警衛或壯漢方向靠攏，也可尋求地上物來自保，像有民眾拿起垃圾桶丟出去，其實垃圾桶丟兇嫌是沒用的，因為殺紅眼時是不太感覺到痛處的，垃圾桶其實就拿在手上當作抵擋的工具還比較安全，最後有些契機應也是要掌握的，如兇嫌追上樓梯時，即將被害的逃者在

上方時，若已逃不掉只能全力反擊，那就由上而下給他一腳，就把他踹下樓吧，因為喝了酒的人，平衡感會不太好，又在樓梯上可能較易摔倒，還有一心只想殺人時，有時是不會考慮後方的，這時後方的男子可考慮奮力一躍的自後頸椎下方踹出，利用人體工學及槓桿原理，這一踹也能造成倒地不起的傷害，至少爬起來也要有一段時間，或聯合眾人從後方合力制服，若怕被傷到，至少撿起重物全力砸過去，反正兇嫌待會回頭也不會放過你的，我指的是無法逃脫時也只有奮力一擊。

針對北捷遭受隨機殺人的死者，真是無辜的受害者，我常講意外與危險隨時都在我們的身邊，只是平時有無做好預防的措施，就保全防制而言，提出一些論點，首先就談最近婦女淹死於地下車道事件吧，記得 20 幾年前高雄市一位開著跑車的妙齡女子在暴雨過後急速衝入瞬間遭淹水的地下車道，因為臨時發現地下道淹水而立即反應倒車，但是已經來不及而於當下遭到滅頂，針對這起意外，在當年哪裡不死人的觀念之下，很快就被大家遺忘了，所以今天又再度發生婦人開車淹沒於地下車道的重覆事件，在今天人命關天的時代裡，政府機制終於重視了，看來好像這位婦人的枉死而引發世人的重視，或許成為最後一位受害者，但是微觀之下，當年那位女子的犧牲為何就不能讓政府單位進行檢討而成為最後一位被害者呢，再講到八八水災時，一位父親和女兒開著送菜貨車外出，忽然母親接到女兒的手機求救說：媽！我們掉落橋下正被大水衝走，結果事後找到時，車子已變成壓縮的廢鐵，這對父女也犧牲了，當然政府單位也開始宣誓未來將全面監控暴雨後的橋樑安全狀態，各位！以上的事件其實是可以預防的，但都因為民眾的無感、政府的疏失與根本不重視，所以今天還是一再發生社會悲劇！

再說昨天的北捷悲劇事件，這要講到當年北捷成立公司而對於保全公司的甄選時，竟以最低標採購政策選取最低價的保全公司，不僅以每八小時全月無休的班制，決標才不到 26K，也就是兩萬多元的報價給了劣質的保全公司來派駐專業保全人員，試想安全管理品質會好嗎？而當年筆者在北捷保安說明會時就一再警告市府，提醒英國捷運系統遭到恐怖爆炸攻擊，台灣捷運系統還要低價決標保全政策嗎？但是根本不在乎，就是一付無所謂的嘴臉，呼籲根本無效，就算今天勞工薪資意識高漲的情況下，各位去查一下北捷或高捷保全的報價薪資和安全編制，絕對都不符合現今緊張社會安全的需求，反正承辦單位不在乎，還是那句哪

裡不死人的心態，所以北捷發生殺人事件了，但是各位想一下，這是第一起恐怖事件嗎？台灣各地交通系統沒發生過類似事件嗎？前幾年不是才發生火車上殺人事件嗎！國際各國沒發生過警示嗎？最近的中國雲南車站恐怖屠殺事件難道不能讓我們交通單位注意而預防嗎？保全編制長年不足，預算低廉而隨便看輕，呼籲應重新檢討社會公共安全的政策，不要再等到犧牲者才來解釋或改善，就從現在做起吧！